证券代码: 871739 证券简称: 先众能源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1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梁广川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68,3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2023 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依法履行职责,现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68,3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68,3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68,3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68,3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,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,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68,3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,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68,3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张崧律师 王坤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